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
直辖市党政群机关组织机构
概 要

中国人事出版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群 机 关 组 织 机 构 概 要

人 事 部 地 方 机 构 编 制 管 理 司 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1989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机关组织机构概要
人事部地方机构编制管理司 编

•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黄寺大街乙一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华印刷厂排版
新城区劳动服务公司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9.625印张 758千字 32插页
1989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9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80076—006—5/D·005

定价: 9.50元

出版说明

为配合地方机构改革，适应从事行政管理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者的需要，我们编辑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机关组织机构概要》。本书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地方省级党政群机关的组织机构状况及其历史沿革，资料翔实，内容丰富。

全书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党政群机关工作部门基本职能，综合介绍了这些机构的主要任务和职责范围；第二部分为党政群机关的机构设置，分别介绍了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群机关各工作部门、内部机构设置及其实有人数；第三部分为党政群机构的历史沿革，重点介绍了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国以来各类机构的建立、发展、调整 and 改革的历史概况。

本书资料截止至1987年底。本书引用的党政群工作部门、内部机构及实有人数均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为准。

在编辑本书过程中，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委员会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编者水平有限，纰漏在所难免，祈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11月

目 录

说明

第一部分 党政群机关工作部门基本

职能..... 1

党委工作部门..... 3

办公厅..... 5

组织部..... 6

宣传部..... 6

统战部..... 7

政法委员会..... 8

农村工作部..... 8

政策研究室..... 9

直属机关党委..... 9

老干部局..... 10

保密局..... 11

纪律检查委员会..... 12

政府工作部门..... 13

办公厅..... 15

计划委员会..... 16

经济委员会..... 17

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8

科学技术委员会..... 18

财政厅..... 19

劳动人事厅..... 21

劳动局..... 22

人事局..... 23

科技干部局..... 23

编制委员会..... 24

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 25

测绘局..... 26

公安厅..... 27

安全厅..... 27

司法厅..... 28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9

民政厅..... 30

监察厅..... 31

法制局..... 31

宗教事务管理局..... 32

审计局..... 33

物价局..... 34

工商行政管理局..... 35

税务局..... 36

标准计量局..... 37

标准局..... 37

计量局..... 38

环境保护局..... 39

土地管理局..... 40

统计局..... 40

机械电子工业厅..... 41

机械工业厅..... 42

冶金工业厅..... 43

煤炭工业厅..... 44

石油化学工业厅..... 46

电子工业厅..... 48

交通厅..... 49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50

经济协作办公室..... 51

轻工业厅..... 52

第一轻工业厅..... 53

第二轻工业厅..... 54

纺织工业厅..... 55

商业厅..... 56

粮油食品局..... 57

乡镇企业管理局..... 58

农牧渔业厅..... 59

林业厅..... 60

水利水电厅..... 61

畜牧厅..... 62

农业厅..... 63

农场管理局	64
水产局	65
财贸办公室	65
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66
物资局	67
建材局	68
农业机械管理局	69
医药管理局	69
文化厅	70
教育委员会	71
高等教育局	72
卫生厅	73
新闻出版局	73
体育运动委员会	74
计划生育委员会	74
广播电视厅	75
外事办公室	76
侨务办公室	77
旅游局	77
档案局	78
信访办公室	78
人民防空办公室	79
参事室	79
机关事务管理局	80
人民团体	81
总工会	83
共青团委员会	84
妇女联合会	85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85
科学技术协会	86
社会科学联合会	87
工商业联合会	87
归国华侨联合会	88
作家协会	88
红十字会	89
第二部分 党政群机关的机构设置	91
北京市	93
天津市	105
上海市	117

河北省	131
山西省	141
内蒙古自治区	153
辽宁省	161
吉林省	173
黑龙江省	183
江苏省	195
浙江省	205
安徽省	213
福建省	223
江西省	233
山东省	243
河南省	253
湖北省	263
湖南省	273
广东省	283
广西壮族自治区	293
四川省	303
贵州省	313
云南省	323
西藏自治区	333
陕西省	339
甘肃省	349
青海省	359
宁夏回族自治区	3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75
第三部分 党政群机构的历史沿革	385
北京市(1949年—1985年)	387
上海市(1949年—1987年)	403
辽宁省(1954年—1987年)	413
山西省(1949年—1988年)	417
安徽省(1949年—1987年)	426
河南省(1949年—1987年)	433
湖南省(1949年—1986年)	443
广西壮族自治区(1950年—1936年)	448
甘肃省(1949年—1986年)	4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49年—1987年)	461

第 一 部 分
党政群机关工作部门
基本职能

党 委 工 作 部 门

办 公 厅

主要任务：

在省委秘书长的直接领导下，根据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的指示，做好调查研究、秘书工作、日常业务工作和省委交办的各项具体任务，为省委领导工作服务，为机关干部职工服务。

职责范围：

1. 负责省委、省委办公厅发文的起草与审核，收文的分阅、批办与催办，中央和省委文件的印刷（翻印）与分发，机关各部门文件刊物的打印和铅印，省委领导同志文件、资料的管理、传阅和选用，文件的保密与清退，文书的立卷与归档，印鉴的管理。起草或参与起草省委主要领导同志的工作报告和讲话。

2. 负责省委全会、省委常委会、省委常委办公会以及省委召开的其他会议的组织安排和服务工作；省委领导同志公务活动、社会活动的服务工作。整理省委常委会和常委办公会议纪要。

3. 负责省委有关指示和省委领导同志的有关意见的传达、贯彻和落实，协助省委沟通、协调上下左右之间的关系，督促省委决定事项和领导同志批示事项的办理落实。负责中央和省委领导同志批示办理的有关事项的查办工作。

4. 负责全省各个时期主要工作的信息反馈和情况综合；及时准确地向省委和中央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5. 负责省委机关的收发通信，省直机关密码、传真电报及保密电话的收发与传递，承办机要交通业务。

6. 负责全省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省委的信访接待处理工作。

7. 负责全省秘书、机要、信访工作的业务指导和队伍培训。

8. 负责中央领导同志、中央各部门领导同志来省的接待服务工作，各兄弟省、市领导同志及老同志来省的接待工作以及有关会议的接待工作。

9. 负责省委机关的基建维修、机电装修、生活服务、园林绿化、车辆管理、物资供应、财务管理、医疗保健等行政事务工作，省委领导同志的生活服务工作以及省委机关离休、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10. 负责省委机关的治安保卫工作，保障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

11. 做好本厅的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管理、劳动人事工作、党员教育和纪律检查工作。

12. 承办省委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工作。

组 织 部

主要任务：

在省委的领导和中央组织部的指导下，贯彻执行党在组织工作上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管好党的干部，管好党员，管好党的生活，了解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检查党的组织工作决议执行情况。贯彻执行干部队伍“四化”的方针，改革领导班子的结构和干部制度，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从组织上保证党的政治路线的实现，促进和确保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职责范围：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有关组织、干部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
2. 搞好干部队伍，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

的“四化”建设。调查研究有关干部制度改革、干部管理和干部政策等问题。

3. 负责省委管理的干部的考察和职务任免的呈报工作。

4. 负责地厅级后备干部的考察、管理工作。

5. 研究、指导有关落实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等方面的工作。

6. 制定干部训练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7. 督促和检查党内生活各项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负责抓好全省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及党员的发展、管理和教育等工作。

8. 负责省委管理的干部的政治历史审查和冤假错案的甄别平反。

宣 传 部

主要任务：

省委宣传部在省委直接领导下，主管全省宣传、理论、文艺、新闻、出版战线的工作，协助省委抓思想、抓理论、抓政策，分管省直宣传文教系统的干部。围绕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和各个时期的工作中心，加强调查研究，掌握思想动向，组织干部理论学习，开展各项宣传和思想教育活动，加强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职责范围：

1. 宣传、贯彻中央和省委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总结、交流、推广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

2. 从方针、政策上，对全省报刊、广播、电视、文化、艺术、出版工作实施领导。

3. 全省宣传队伍的建设和本部及部属二级单位的干部管理工作。

4. 从方针、政策上，对理论研究、干部教育、党员教育、高等院校的政治理论教育实施领导。

5. 负责对外宣传工作。

6. 负责文明单位建设工作。

7. 负责省直宣传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8. 协助省委组织部管理省直宣传系统厅(局)级单位领导班子和厅(局)级干部。

统 战 部

主要任务：

在省委的直接领导下和中央统战部的指导下进行工作。主要是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巩固和发展省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服务，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服务，为推动“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实现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伟大目标而奋斗。

职责范围：

1. 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积极开展民主党派工作，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中的积极作用。

2. 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加强非党知识分子工作，搞好党同非党知识分子的合作共事关系，广开才路，做好非党知识分子的安排使用工作。

3. 贯彻执行党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加强工商联的工作，调动原工商业者的积极性，做好经济咨询服务和专业培训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生产经营管理上的知识和才能，为四化建设服务。

4. 加强对台工作，搞好对台宣传联络，接待和安置来大陆定居人员，开展通商、通邮、通航等工作，完成中央和省委交办的任务，为早日实现台湾回归祖国作出贡献。

5. 执行党对起义投诚人员政策，加强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工作，鼓励他们在宣

传贯彻党的对台方针政策中发挥积极作用，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作出贡献。

6. 认真落实党的台胞、台属政策，加强台胞联谊会工作。

7. 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加强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增强民族团结。

8. 贯彻落实党的宗教自由政策，开展宗教界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

9. 认真贯彻中央规定，负责党外人士的人物调查和干部管理教育、考核、任免工作。

10. 加强党同党外人士的团结合作，积极开展民主协商工作，以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积极作用。

11. 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台联、黄埔同学会和宗教爱国组织，在宪法赋予的权利、义务范围内，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帮助他们协调好内部关系，创造工作条件并解决实际问题。

12. 负责做好辛亥革命老人及其亲属、原国民党县团以上宽大释放人员和特赦人员等方面工作。

13. 积极协助外事、侨务部门做好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中的上层统战对象的统战工作。

14. 开展国际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外事接待联络等工作。

政法委员会

主要任务：

负责了解和掌握全省政法各部门执行中央有关政法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情况，省直政法各机关领导班子和全省政法干部队伍的情况，并对有关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同时，负责承办省委交办有关政法方面的工作。

职责范围：

1. 根据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指示，对政法各部门共同有关的重大问题，统一部署，统一行动。

2. 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解决相互之间的分工和合作；协助省委领导组织全省的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

3. 组织联合办公，讨论研究省公、检、法之间或省公、检、法与地市之间有争

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4. 协助党委和政府，组织、推动全党全社会进行治安综合治理。

5. 调查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适应新形势，加强和改革政法工作；组织开展政策、法律和理论研究工作。

6. 检查督促政法机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7. 协助省委和组织部门考察政法系统领导班子状况，提出调整、任免、奖惩的建议；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特别是领导班子建设。

8. 及时向党委、政府和上级政法委员会反映重大情况，办理党委和上级交办的事项。

农村工作部

主要任务：

在省委领导下，负责调查了解党在农村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为省委在关于农村工作问题上的宏观决策提供充实的依据和意见，以加快农村改革步伐，促进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

职责范围：

1. 围绕农村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研究和制订农、林、牧、副、渔、工、商、建、运、服的发展方针及战略。

2. 调查研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经营主体的完善问题。

3. 调查研究和落实有关农村科技、教育方面的方针政策。

4. 调查研究农村市场的发育及城乡关系问题。

5. 调查研究全省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及基层政权建设方面的情况与问题。

6. 代省委管理部分农业事业单位的干部。

7. 综合反映和检查指导各市、地、州、县以及省直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情况。

8. 完成省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政 策 研 究 室

主要任务：

在省委领导下，围绕省委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重大任务，对带有全局性、战略性的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供决策依据和决策建议，帮助省委掌握全局动向，做好决策后的信息反馈工作，发挥综合性参谋、咨询部门的职能。

职责范围：

1. 负责城市经济（包括工业、交通、内外贸易、城建、金融财税、工商管理、物价、劳动工资等）方面调查研究工作。
2. 负责政治、经济、社会综合性课题

研究；承担省委领导批办的临时性调研任务；搞好综合、协调，承办政策监督咨询服务工作；完成省内工作计划、总结、会议报告、领导讲话起草和领导交办其它任务。

3. 负责政治思想、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

4. 负责收集提供省内外信息，资料管理和资料分析；围绕调研题目建立数据库，编辑刊物等。

5. 负责农村经济（包括农业、林业、水利、乡镇企业、多种经营）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

直 属 机 关 党 委

主要职责和任务：

1. 提出省委直属机关党的建设的规划，指导基层党组织搞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做好党员管理教育工作。

2. 负责审批所属机关党委（直属总支、支部）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副书记的任免；审议、批准有关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处分决定。

3. 指导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及时向省委反映部、委、办、局和群众团体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4. 负责省委直属机关干部理论学习和培训工作。

5. 领导省委直属机关纪检委和工会、团委的工作。

6. 执行省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老 干 部 局

主要任务：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老干部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中央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工作原则和实施办法，总结交流经验，检查和指导全省老干部工作的开展。

职责范围：

1. 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关于离休干部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催办省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根据本省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政策、规定和办法。

2. 督促检查和指导全省的离休干部工作，及时向省委汇报反映老干部工作情况，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工作。

3. 调查了解离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情况和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办法。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做好“两个待遇”的落实工作。

4. 认真做好离休干部发挥作用的工作。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宣传他们的历史功绩和新的贡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离休干

部思想政治工作。

5. 认真做好离休干部跨省安置和离休干部提为副厅局（地专）级待遇的审批工作。

6. 组织安排离休干部出省参观工农业建设项目和短期健康休养工作。

7.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健、病房建设和离休干部故后有关事宜。

8. 检查指导老干部活动场所建设和开展各项有益活动。

9. 检查指导全省老干部大学的建设和老干部大学的教学管理工作。

10. 检查指导各地各部门认真掌握和合理使用离休干部公用经费与特需经费。

11. 编制掌握四个时期的老干部名单和基本情况，搞好老干部人数统计工作。

12. 协同有关部门搞好外地老干部来省参观和探亲访友的接待服务工作。

13. 接待处理有关来信来访和其它有关离休干部的工作。

保 密 局

主要任务: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负责全省保密工作的综合监督和管理,严格保密纪律,防止泄密。

职责范围:

1. 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定、指示。

2. 负责向国家保密局、省委、省政府、省委保密委员会报告全省保密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和加强保密工作的全局性、政策性建议,并承办国家保密局、省委、省政府、省委保密委员会交办的具体工作。

3. 组织检查、监督《保密法》的实施并结合我省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经省政府批准颁布。

4. 制定全省性的保密规章制度,提供保密法规和政策界限方面的指导和咨询。

5. 负责制定全省保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6. 负责《保密法》规定的有关保密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等的审定工作。

7. 负责协调党、政、军、人民团体各方面的保密工作。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的保密工作。

8. 组织开展保密检查,监督各地区、

各部门对重大失泄密事件进行查处。对特别重大的或涉及几个部门的重大失泄密事件直接或组织有关部门查处。

9. 组织有关部门对失泄的重要秘密采取补救措施。

10. 协调解决省内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在保密问题上发生的纠纷与矛盾。

11. 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全省通信保密工作。审查保密机的研制、生产、销售和进出口,并呈报中央保密委员会审批。

12. 为省委、省政府领导及其领导机关提供保密技术保障,并负责日常管理和维修工作。

13. 负责空中信号泄密的技术监察工作。

14. 负责保密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编写保密教育材料,组织拍摄和放映保密教育电影片和电视片。

15. 负责制定培训保密干部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16. 主持召开保密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指导工作。

17. 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涉及国家秘密重点项目和重大活动的保密措施,并监督实施。

18. 承办国家保密局、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